

我国行政审判体制改革的动力与路径

庄 汉

(武汉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我国行政审判体制存在着地方化、行政化、专业性缺失等现实问题,有深度改革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在人权保障和监督行政双重目标的引领下,我国行政审判体制改革的具体路径为:撤销基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提高行政案件初审的人民法院级别;从人、财、物上确保行政审判权独立行使;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从行政审判中剥离;根本的解决之道是设立独立的行政法院。

关键词:行政审判体制改革;行政诉讼法;行政法院

中图分类号:D925.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3)06-0056-06

行政审判体制主要指行政审判权在各系统之间的权限分工,它包括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外部关系和司法机关的内部关系两个方面内容。^[1]我国现行立法确立的是在普通法院内部专设行政审判庭的模式。从比较法的视角,这种行政审判体制既不同于大陆法系国家独立的行政法院体制,也不完全等同于英美法系国家的普通法院审判体制。这种极具中国特色的行政审判体制运行效果如何?能否有效实现公平正义、司法为民、能动高效的司法理念?由于行政审判体制是保障行政诉讼法顺利实施的支架性制度,上述问题可以通过对我国行政诉讼法施行效果的盘点和评估,获得相对客观的研判。有学者通过严谨详实的实证研究,认为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判决难”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案件数量少、判决结案率低、原告胜诉率低、撤诉率和驳回起诉率高、上诉率和申诉率高,足见行政诉讼解决行政纠纷、保护公民权利和监督依法行政的功能已经严重受挫。^[2]这个具有代表性和解释力的基本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现行行政审判体制存有瑕疵与不足,因而有深度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当前我国行政审判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宪法和法律虽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具有独立的审判权,但在实际运作中,由于我国人民法院的人、财、物一直以来都受制于同级政府,司法管辖完全从属于行政地域管辖,人民法院的独立审判权难以得到良好的制度性保障。由于行政审判体制的特殊性,司法的地方化、行政化较之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更为凸显。现行行政诉讼法实施二十多年来,行政审判在监督行政和保障人权两方面发挥了一定的功能,但行政审判体制存在的种种问题也暴露无遗。

(一)行政审判的地方化

我国《行政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但在行政审判实践中,各级行政机关往往利用其掌控的人、财、物方面的权力,对以自己或自己的下级行政机关为被告的行政案件施加有形或无形的压力,加之我国人民法院的权威性不够,使得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庭无法把自己塑造成中立的裁判者角色。司法的地方化主要表现为人民法院在机构设置、经费来源、法官遴选及人民法院责任等方面依附于

收稿日期:2013-12-03

作者简介:庄 汉(1973-),男,湖北丹江口人,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地方政府。这种体制使得人民法院的部门利益和地方团体利益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司法地方保护主义也就应运而生。司法地方化导致的弊病显而易见,群体性事件的滋生蔓延和民众“信访不信法”,导致行政诉讼呈现局部失效的状况,这些现象都从侧面表明了民众对行政审判的不信任和司法公信力的流失。

(二)行政审判的行政化

我国行政审判权的内部关系表现为高度行政化。在人民法院内部,合议庭的功能无法充分体现,存在貌合实独的现象;庭长、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相互关系行政化,导致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违反司法权亲历性的现象;人民法院、法官绩效考核机制行政化标准居多,产生了诸多违反司法规律的现象。在人民法院上下级关系方面,行政化也是不争的事实。如:下级人民法院判决前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裁判结论,以及上级人民法院以答复、通知、批示等形式实质上操纵下级人民法院对具体案件的处理,使得二审终审制演变为实际上的一审终审。我国《宪法》第127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但这种监督只能通过法定诉讼程序来实现,并不意味着他们之间存在着行政隶属关系。行政审判的行政化进一步动摇了审判独立的根基,使得程序公正的现代司法理念无法落地生根。

(三)行政审判的专业性缺失

由于行政审判关涉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判断,域外法治发达国家为了满足行政审判专业性的需求,无不对从事行政审判的法官的专业资质作出明确要求。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时,既要进行事实审,也要进行法律审,即既要负责解决行政纠纷中的技术性问题,又要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问题,这就对行政庭法官提出了很高的专业性要求。特别是在专利行政诉讼、税务行政诉讼、交通行政诉讼、社会保障行政诉讼等专业性很强的领域,法官的专业知识结构对审判的公正性至关重要。而我国法律尚无关于审理行政案件的法官的专业素养的特别规定,且人民法院内各业务审判庭法官交流频繁,专业性遭到忽视。这样,涉及到专业性较强的行政案件,“由于行政法官没有行政经验和缺乏行政专业知识,行政审判庭往往难以作出公正合理的裁决,从而使行政裁决的权威性与公正性大打折扣。”^[3]

正如有学者指出:“我国现行行政审判体制面临全面性危机,问题突出表现为:行政审判的独立性不强,法院在行政审判中的权威性严重缺乏,行政诉讼案件执行难;深层次来看,涉及到司法的地方化、司法的行政化、法官的官僚化等问题,使得行政审判中的司法公正难以实现。”^[4]可见,我国行政审判体制存在的问题是一种结构性问题,小修小补无济于事,只有启动全方位结构性的司法改革,克服行政审判体制内部和外部的不独立以及专业性缺失的弊端,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的塑造才是可以期待的。

二、我国行政审判体制改革的动力分析

任何制度变革都离不开动力系统的支撑,行政审判体制改革也不例外。虽然受制于官本位思想、政治体制、路径依赖等阻却因素的形格势禁,司法地方化、行政化等问题的消除绝非易事。然而,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随着我国行政诉讼法施行二十多年来积聚的各种正能量持续发力,行政审判体制改革的动力机制正在形成并持续发挥影响力。

(一)行政审判体制改革是司法改革根本目标的必然要求

2012年10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国的司法改革》白皮书,提出中国司法改革的根本目标是保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党的十八大政治报告强调,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支持审判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由此,建立起确保行政审判权依法独立行使的机制,构建起人民法院与地方行政机关之间的“隔离带”和“防火墙”,从人财物等方面彻底切割受案人民法院与地方行政机关之间的利益勾联,防范行政机关的不当干预,保障公正司法,是司法改革根本目标的必然要求。惟其如此,通过行政审判来实现化解行政纠纷、保障人权和监督行政的三重目的才有希望落到实处。

(二) 社会整体氛围呼唤行政审判体制改革

我国行政诉讼法施行以来,行政案件的收案数虽有起落,但总体保持增长态势,近年来达到十万件以上,案件类型几乎涉及所有行政管理部门,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民众维权意识觉醒,挑战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已成为社会常态。与此同时,行政案件立案难、审理难、判决难、执行难的现状尚未得到根本改观;行政相对人胜诉率逐渐下降,上诉率、申诉率不断攀升,司法公信力受到质疑;在房屋拆迁、土地征收、环境污染等敏感领域,行政审判受到当地行政机关不当干预的情形仍无明显改观;民众更易选择信访、上访、群体抗争等方式来维权,暴力维权和刚性维稳的恶性循环时有发生。值此之际,改革行政审判体制,祛除司法地方化,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行政审判权,无疑是改变目前的维稳模式,降低社会运行成本的最优选择。

(三) 人民法院系统树立司法权威和职业尊严的意志力日渐强化

对人民法院和法官群体而言,审判权长期遭受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无端干涉,致使人民法院权威和法官职业尊严感严重受挫。比如,2010年发生了令人匪夷所思的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会议决定”否定人民法院生效的行政判决的事件,就是一个行政权不当干涉行政审判的极端事例。^[5]有进取心和改革意识的法官不甘于花瓶角色,通过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创新行政案件管辖制度、鼓励公民诉讼以开辟案源,寻求审判地位独立等方式力图捍卫司法尊严。这些改革探索在取得了一定成效的同时,也由于缺乏行政审判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规范,在实践中往往单兵突进,缺乏整体性和可持续性,无法形成制度合力。2013年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上表示,将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解决司法地方化、行政化等问题”。^[6]这无疑释放出一个积极的信号。行政审判长期受到司法地方化、行政化的困扰,以至于行政审判实践举步维艰,司法公信力备受质疑,故而,以行政审判体制改革为切入点推进司法改革,将事半功倍。

(四) 各级行政机关主动配合行政审判体制改革值得期待

我国《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一系列行政法规的颁布和实施,提供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各种实体法和程序法,各级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意识普遍增强。2004年3月国务院通过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要求各级行政机关“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实施的监督”。近十年来,行政机关“依权行政”“依利行政”的状况有所遏制,行政机关自制力增强,有些地方甚至推出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行政案件的举措。^[7]在这种背景下,行政机关主动配合行政审判体制改革值得期待。

(五) 中国入世后对司法审查的承诺成为行政审判体制改革的外部动力

行政审判体制改革还是行政审判工作适应入世后新形势的必然要求。我国政府对司法审查的承诺主要体现在《中国加入WTO议定书》中。该议定书第2条(D)款第一目规定:“中国应设立或指定并维持审查庭、联络点和程序,以便迅速审查所有与‘GATT1994’第10条第1项、GATS第6条和TRIPS协定有关条款所规定的与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司法决定和行政决定相关的所有行政行为。此类审查庭应是公正的,并独立于被授权进行行政执法的机关,且不应就审查事项的结果有任何实质利害关系。”可见,WTO规则对国内司法审查体制的外在要求和我国获取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的内在诉求,均成为推动我国行政审判体制改革的强大的外部动力。

三、我国行政审判体制改革的路径选择

司法的地方化、行政化以及专业化等问题,严重桎梏了我国行政诉讼法发挥预期的效果,因此,改革现行行政审判体制无疑成为当下司法改革的前哨。值得注意的是,司法改革只有确立正确的目标,改革才不会偏离正道。美国著名法学家博登海默曾指出:“我们不能把治理效率本身视为一个终极目的,而应当把实现保护人权的适当措施视为是开明进步的行政司法的一个基本条件。”^[8]2012年《中国的司法改革》白皮书更是确立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人权保障、提高司法能力和践行司法为民等司法改革的具体目标。循此目标,为了确保行政审判的独立公正,强化权利救济,我国的行政审判体制改革宜从以下几个方面渐次展开:

(一)撤销基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提高行政案件初审的人民法院级别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统计数据,相比较民事、刑事案件,我国行政案件在整个收案数量中比例偏低,近年来出现逐年下降的反常趋势,由十年前的2%降到2012年的1.3%。究其原因,由于行政案件的特殊性,基层人民法院行政庭审理行政案件遇到的阻力和干涉更大,不能或者不敢依法受理和裁判行政案件的情形更加普遍。这一问题也引起了中央的高度关注,并要求加快行政诉讼管辖制度的改革。2006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健全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06〕27号)中明确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行政诉讼改革,通过探索完善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等措施,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职能”。随之,最高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管辖制度改革方面,推行了异地交叉管辖、提级管辖和集中管辖等三个方面的改革举措。

在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推行的上述改革举措发挥了一定的功效。例如: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从2002年开始试行异地交叉管辖,统计数据表明,当地群众对行政诉讼认同感逐渐提升,行政案件数量稳步增长,行政相对人胜诉率明显上升,这说明异地交叉管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隔离地方的干预。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在全国推行提级管辖改革。2010年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完善行政诉讼相对集中指定管辖制度的意见》,将全市9个基层人民法院行政案件相对集中地指定由辖区3个基层人民法院管辖,集中管辖制度使得审理法院远离了被告行政机关的地域影响,有效减少了行政干预,具有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正、培育行政审判队伍、提高行政审判水平的积极意义。^[9]上述改革措施,虽在短时期内产生了“试行效应”,但往往治标不治本,无法避免行政机关相互之间帮忙打招呼,对地市以上政府的干预基本不起作用,无法化解“官官相护”的问题。

就行政案件管辖权而言,为了增强司法抗干扰能力,有学者主张撤销基层人民法院行政庭改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行政案件。^[10]这种建议切合我国行政审判的实际。提高行政案件初审法院的级别,借助行政诉讼管辖权范围与县市级行政区划相脱离来监督基层行政机关,可以更好地处理司法审查权与行政权的关系。在没有建立起独立的行政法院之前,可行的思路是逐渐撤销基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由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作为行政案件的初审法院。

(二)从人、财、物上确保行政审判权独立行使

现行行政审判体制中,“行政诉讼管辖权设置与行政区划完全重合”存在着严重的制度性缺陷。《行政诉讼法》第17条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这一规定直接造成当地的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当地行政机关的案件。目前,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和法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受制于地方财政,这种财政体制使得行政审判难以摆脱地方行政干预。此外,法官由地方各级权力机关选举、委任和罢免。在地方人民法院赖以运转的人、财、物完全依附于地方政府的现状下,要求

人民法院独立公正审判无异于缘木求鱼。行政机关为避免做被告或败诉,往往利用人事任免、物质分配等手段对人民法院、法官施加压力,不让其受理案件,受理后也不能判行政机关败诉。这种体制导致人民法院不敢受理、不敢下判、违心下判的情况普遍存在,致使行政审判监督行政的功能落空。因此,如果不从制度上设立“行政诉讼管辖权范围与行政区划”相分离的行政审判体制,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行政审判工作将继续陷入困顿、尴尬甚至名存实亡的境地。值得期待的是,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要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人民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11]这无疑为司法去地方化指明了方向。

《决定》还指出,要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制度。鉴于此,一方面要不断完善法官人事管理制度,保障其职业化和独立性;另一方面,应建立法官的职业保障制度。按照美国学者普郎克的观点,司法独立乃是指制度化的独立,即需要靠一系列制度予以保障和落实。他认为这些制度应包括法官的终身制和退休制、固定和充足的收入、任职资格的要求,有限的司法豁免。缺乏任何一项制度,司法的独立都是难以实现的。^[12]所谓法官的职业保障,包括法官的身份保障、职务保障和经济保障等内容。具体而言,只有当法官的任职资格、终身制、高薪制、有限的职务豁免等制度化保障机制建立起来以后,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才会免除后顾之忧。

(三) 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从行政审判中剥离

现行《行政诉讼法》第 66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被称为“非诉行政执行”。就其实质而言,非诉行政执行是一种行政行为,是人民法院帮助行政机关来实现行政目的。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统计资料显示,1989—2002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共计 2 732 277 件,是同期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数的 3.3 倍。^[13]另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最新的统计数据,2008—2012 年全省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18 193 件,同比下降 1.40%,相反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非诉案件 45 332 件,同比上升了 76.34%。^[14]司法实践中,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下滑,而行政机关要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相对人的拆迁、拆违等非诉案件激增,说明现行行政审判体制在某种程度上与行政诉讼之监督行政与保障人权的宗旨相背离,有沦为行政机关的“执行工具”之嫌。因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应当从行政案件中剥离出来,以使行政审判恢复其纯正的监督行政的职能。

(四) 设立独立的行政法院体系

“行政诉讼管辖权范围与行政区划高度重合”的现行行政审判体制是一种基因缺陷,根本无法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改革目标相兼容,受制于路径依赖而不思改弦更张,将无法彻底解决体制原因造成的审判权不独立问题。诚如有论者所言,只要设立行政法院,其他问题几可迎刃而解。建立独立的、去地方化的行政法院体系成为《行政诉讼法》修改工作的重中之重。^[15]目前,在设立行政法院的应然性层面,法律实务界和法学界已基本达成共识,并就设立行政法院提出了备选方案:第一方案是设三级行政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之下设行政审判分院,负责行政案件终审;在华北、东北、华东、华中、西北、西南、华南设立 7 个高等行政法院,作为上诉法院;在各省 3 至 4 个地级市范围设一个基层行政法院,负责行政案件初审。案件多、地域广的基层行政法院,还可设立巡回法庭。第二方案则是设立两级行政法院,即最高人民法院仍保留现有的行政审判庭,适当增加人员,高级行政法院和基层行政法院的设置同第一方案。^[16]设立行政法院的具体方案需要在相关调研数据的基础上审慎构思,关键是要因地制宜,确保中央统筹行政法院的人事任免和经费保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行政法院法官,所需经费列入中央财政预算,这样才能摆脱地方行政机关的干预。

现阶段,在我国设立独立的行政法院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通过设立直属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的行政法院系统,有利于保障宪法和国家法制的统一实施,有利于彻底解决司法的地方化、行政化等问题。首先,设立行政法院是克服行政诉讼遭遇的体制障碍的必然要求。一方面会使立法机关加强对行政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审判的保障,从而使行政法院在制度上确有能力和排拒行政机关的非法干预;另一方面也会引起社会各界对行政审判的重视,社会舆论对行政审判的监督与评价,将有利于预防和惩治司法腐败,客观上也将遏制行政机关干预行政审判的冲动,有利于行政法院借助公众的力量增加与行政机关的干涉相抗衡的筹码;其次,独立的行政法院会增强审判人员的自身凝聚力,从而在整体上加强排拒行政干预、维护独立审判的意识,这也是德国设立独立的行政法院的初衷。^[17]最后,建立行政法院可以强化行政审判的专业性。如果由独立的行政法院负责行政审判工作,可以凸显行政审判的特殊性,并对行政法官的选任和管理提出更高的标准。比如,在德国,为了提升行政法官的专业判断水准,年轻的行政法官在正式执业前均有在行政机关历练数月的任职要求。有些地方甚至规定,不经过一段这样的实习期,不可能被任命为终身法官。^[18]

现阶段,在我国设立独立的行政法院还具有可行性。第一,设立行政法院有明确的宪法和组织法依据。根据《宪法》第124条的规定,国家可以设立专门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组织法》第28条规定:“专门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可见,现行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为设立专门行政法院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只需全国人大常委会适时启动行政诉讼法修法程序即可实现。第二,设立行政法院不仅不会导致机构、人员膨胀,还有利于节约行政审判队伍资源。最高人民法院调研数据显示从基层人民法院到最高人民法院,目前全国约有3300多个行政审判机构,12000多名行政审判人员。大多数基层人民法院的行政庭案件极少,人员闲置。设立行政法院后,行政审判机构数量和人员编制均不会膨胀,反而会明显精简。^[16]第三,设立行政法院还有可资借鉴的传统资源和丰富的域外经验。我国历史上曾有过行政法院的制度实践。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时期曾有专门的平政院、行政法院来审理行政案件。在世界范围内,由于行政法院具有独立性、专业性、公正性等制度优势,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普遍采用独立的行政法院体制。

参考文献:

- [1]张树义.行政诉讼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41.
- [2]何海波.困顿的行政诉讼[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2(2):96.
- [3]程秀忠.我国行政审判制度改革的困境与出路[J].法治论坛,2007(1):134.
- [4]马怀德,王亦白.透视中国的行政审判体制:问题与改革[J].求是学刊,2002(3):73.
- [5]舒圣祥.国土厅否定法院判决引发热议[N].人民法院报,2010-07-22(2).
- [6]胥立鑫.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在长春召开[EB/OL].[2013-07-16].<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3/07/id/1021646.shtml>.
- [7]何清平.立法“逼”行政一把手出庭应诉[N/OL].[2013-06-09].<http://www.cq.xinhuanet.com>.
- [8]博登海默.法理学[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370.
- [9]叶赞平,刘家庠.行政诉讼集中管辖制度的实证研究[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2):11.
- [10]姜明安.推进行政审判制度、体制、机制的改革[N].人民法院报,2013-05-06(5).
- [11]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决定[EB/OL].[2013-11-15].<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8szqh/index.html>.
- [12]肖扬.当代司法体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4.
- [13]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53.

(下转第72页)

- [2]SCHUMPETER J A. Business cycle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9.
- [3]SOLOW R M. A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56(70): 65-94.
- [4]邵军,徐康宁.我国城市的生产率增长、效率改进与技术进步[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0(1):58-66.
- [5]王兵,颜鹏飞.技术效率、技术进步与东亚经济增长——基于APEC视角的实证分析[J].经济研究,2007(5):91-103.
- [6]刘希宋,李玥.技术进步对黑龙江省经济增长影响的实证研究[J].科技管理研究,2007(4):78-80.
- [7]徐辉.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度的灰色计量模型及其应用[J].科技管理研究,2009(5):190-192.
- [8]李晓宁.经济增长的技术进步效率研究:1978-2010[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2(7):5-10.
- [9]陈昕,黄清珍.技术创新对江苏、浙江经济增长贡献的差异研究[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0(21):61-64.
- [10]孟夏.经济增长的内生技术分析[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

The Effect of Technological Progress on Hunan's Economic Growth: An Empirical Study

SHEN Fei, WU Zhuo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Hunan 42100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Douglas production function and Solow Growth Model to measure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factors of production to economic growth in Hunan province from 1999 to 2011, it turns out that the current economic growth of Hunan province is mainly caused by large amounts of capital investment, while the contribution of technological progress to economic growth is very low, which indicates that Hunan's economic growth remains an extensive economy pattern. To change the present mode into one relying on technological progress, the Province is required to implement incentive innovation policies, to enhance government support, to perfect enterprise innovation systems, to set up the Province's effective industry-university-research corporation and to intensify talents exchange among enterprises.

Key words: Cobb-Douglas production function; Slow Growth Model; factor input; technological progress

(责任编辑:魏 霄)

(上接第 61 页)

- [14]马新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3年1月29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N].福建日报,2013-02-20(6).
- [15]梁风云.行政诉讼法修改八论[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2(2):103.
- [16]王逸吟.行政法院:破解行政审判难题的钥匙[N].光明日报,2013-09-05(15).
- [17]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M].米健,朱林,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134.
- [18]韩内特.德国的行政司法[C]//宋冰.程序、正义与现代化——外国法学家在华讲演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61.

Motivation and Path of China's Administrative Judicial System Reform

ZHUANG Han

(Law School,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some real problems in our administrative judicial system such as provincialization, administerization, and lack of professionalism, which requires urgent and profound reform. The specific path of administrative judicial system reform is: revok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of the basic people's court to enhance the level of first trial competent court; ensuring independent jurisdiction from the aspects of funds and personnel; and separating the non-litigation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cases from administrative trial. The fundamental solution is to set up the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court.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judicial system;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administrative court

(责任编辑:董兴佩)